

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区域 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水价改革政策的要求，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推动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推动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定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区域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在水口镇（不含沙冈片区）、月山镇（不含水井片区）和苍城镇联兴村、联合村、大罗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其中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范围：水口镇墟镇和月山镇墟镇。

二、水价分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

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的水价分类为准。

三、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

本次制定的调价方案，总体平均水价不超最高准许收入对应的平均供水价格 2.32 元/立方米。

方案一，总体平均水价从现行 2.03 元/立方米调升至 2.20 元/立方米，调升 0.17 元/立方米，升幅 8.37%。

方案二，总体平均水价从现行 2.03 元/立方米调升至 2.28 元/立方米，调升 0.25 元/立方米，升幅 12.32%。

（一）水口镇墟镇、月山镇墟镇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60	1.88	17.50%	1.92	20%
	第二阶梯		2.82	/	2.88	/
	第三阶梯		5.64	/	5.76	/
	合表		2.07	29.38%	2.11	31.88%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25	2.40	6.67%	2.50	11.11%
	行政事业	2.25		6.67%		11.11%
	经营服务	2.70		-11.11%		-7.41%
特种用水		/	5.00	/	5.00	/

设居民生活用水每月每户用水量为 N，第一阶梯水量基数（ $N \leq 24$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基数（ $24 < N \leq 32$ 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基数（ $N > 32$ 立方米）。

1. 各级水量基数以居民家庭住户（4人以下含4人）为单位。

2. 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合表水价。

（二）未实行抄表到户的自然村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1.60	1.88	17.50%	1.92	20%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25	2.40	6.67%	2.50	11.11%
	行政事业	2.25		6.67%		11.11%
	经营服务	2.70		-11.11%		-7.41%
特种用水		/	5.00	/	5.00	/

（三）今后农村居民用水抄表到户改造完成，则可直接参照墟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不再另外征求意见和价格听证。

四、配套及优惠措施

（一）阶梯水量基数按居民家庭用水人口4人及以下计，超过4人的，凭有效证件（如户口簿、居住证等）向供水企业申请调整阶梯水量基数，每增加1人，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

增加 6 立方米，以此类推。两个月抄一次表的，各级用水量基数相应按两个月计算；各抄表期抄表日正负偏差 2 个工作日之内的属正常波动，按正常的阶梯水量计价收费。

(二)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体(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每户每月减免 7 立方米的水费，实际月用水量不足 7 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减免。

(三)对符合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要积极做好宣传，配合做好独表计量改造及水价申请。

五、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要求，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当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发生调整时，由供水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联动公式：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times T_i + \sum \Delta R_i \times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 - 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一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税

征收标准 - 调整前的水资源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一年度各类水资源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div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div (设计供水量 \times 65%)] }。其中,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 \times (1-自用水率) \times (1-漏损率)。

六、实施时间

经法定程序确定最终调价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发展改革局适时印发实施。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